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5號

上訴人 宋碧枝

上列上訴人與真旺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建字第5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546,852元（計算式：1,695,784+851,068=2,546,85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9,4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王立山